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6號

附帶上訴人 陳清榮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附帶被上訴人 林世郎

訴訟代理人 蔡長勛律師

林世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6號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又在第三審程序，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及第47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就其不利部分(即本院判決主文第四、五、七項)提起附帶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子絮